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8,2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现金管理户、平安银行天津西青支行现金管理户、中信银行北辰支行现金管理户等5家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2015年3月至4月，公司及天津久智先后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华创证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国盛证券签订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因而公司已与华创证券终止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华创证券未完成的督导工作由国盛证券完成。

鉴于上述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原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并与国盛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体内容不变（具体请参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2,868.74万元，包括：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168.74万元；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53,700.00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具体如下：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2001615300052563984	175,143,311.34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9170101000010000390136	6,699,415.55
合计		181,842,726.89

2、天津久智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9170101000010000399476	9,298,546.12
合计		9,298,546.12

3、济南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使用管理户）	募集资金余额
济南新产业园支行	1177114000000002832	522,109.19
现金		24,050.10
合计		546,159.29

（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即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5.37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及余额具体如下：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开户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预期年 化收益	购买金额	期限 (天)
平安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型存款 2016 年第 0541 期	保证收益型	2.73%	8,000.00	62
浦东发展银行浦泰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5%	2,000.00	90
浦东发展银行浦泰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2%	12,100.00	90
浦东发展银行浦泰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2%	16,600.00	90
合 计				38,700.00	--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开户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预期年 化收益	报告期内理 财金额	理财期 限(天)
中信银行北辰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产品	保证浮动收 益型	3.65%	10,000.00	91
中信银行北辰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 益型	3.65%	5,000.00	35
合 计				15,00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用于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500 吨)累计

18,983.4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2,86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500吨)	86,990.00	87,534.18	18,983.41	72,868.74
合计	86,990.00	87,534.18	18,983.41	72,868.74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为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组建了核心技术团队，并按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了转股增资、设备采购、厂房设计等各项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天津“8·12”火灾事故后，天津滨海新区安检部门对辖区内在建及拟建项目重新进行“安全论证”，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确认终止并解除已签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项目落户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并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两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投项目从滨海高新区迁出及退地的相关手续，并尽快完成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

2016年上半年，公司第七届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到位后，加快履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变更工作，于2016年4月8日完成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在4月19日设立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土地购买手续。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7日，对外发布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4），宣布鑫茂科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总投资将由67,534.18万元增加至86,990万元，该项目的产能相应由现有的300吨/年增加至500吨/年，并分三期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重新选址、购买土地、项目落地、重新规划、工艺设计，签署了回填土、桩基工程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并展开有关工程。公司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划需要分期进行投入及建设，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一）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执行。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后随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公司将严格做好风险控制工作，力求做到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指派专人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方案，包括提出投资配置策略、额度建议，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内容审核及进行风险评估，拟定现金管理计划，并按照公司审核流程经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必要的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茂科技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鑫茂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鑫茂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